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救援服务.....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1.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1.5
-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如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请及时通知我们授权的专业救援机构.....4.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6
-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6.4 境外 |
| 1.1 投保范围 | 4.1 保险金受益人 | 6.5 意外伤害 |
| 1.2 合同构成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6.6 突发性疾病 |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3 保险金及救援服务费用的申请 | 6.7 专业救援机构 |
| 1.4 合同内容变更 | 4.4 诉讼时效 | 6.8 医生 |
|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9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
| 1.6 合同终止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10 医院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11 住院 |
| 2.1 保险金额与救援服务费用限额 | 5.3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义务 | 6.12 居住地 |
| 2.2 保险期间 | 5.4 地址变更 | 6.13 毒品 |
| 2.3 保险责任 | 5.5 争议处理 | 6.14 酒后驾驶 |
| 2.4 救援服务 | 5.6 法律适用 | 6.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5 责任免除 | 6. 释义 | 6.16 无有效行驶证 |
| 3. 您的权利与义务 | 6.1 周岁 | 6.17 机动车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6.2 境内 | 6.18 高风险运动 |
| | 6.3 现金价值 | 6.19 艾滋病 |
| | | 6.20 艾滋病病毒 |
| | | 6.21 本公司网站 |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人寿境外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2012年3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

(1) 凡1周岁(详见释义)至75周岁，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国籍，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或工作的自然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不具有中国国籍，但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详见释义)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并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的自然人，如出国旅行的目的地为非其国籍所在地，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投保时，也需满足上述条件。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1.2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1.4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提出合同解除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救援服务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与救援服务费用限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救援服务的各项服务费用限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您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时可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同时加投可选责任，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自被保险人每次出境前往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时开始，至被保险人从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进入中国境内时止，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详见释义）**（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或地区）由于**意外伤害（详见释义）**或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性疾病（详见释义）**需紧急救援的，本公司提供 24 小时救援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授权的专业救援机构（详见释义）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基本责任：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性疾病住院治疗，本公司将通过专业救援机构承担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持续治疗至被保险人病况稳定可以被转运回国时的住院医疗费用，每一保险事故中发生的人民币 500 元以下（含 500 元）的住院医疗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性疾病导致住院治疗，且被保险人为未满 12 周岁的儿童，本公司在其住院治疗时将通过专业救援机构承担与其同行的一位家长陪同住院的住宿费用。若该医院无陪住设施，本公司将通过专业救援机构安排该家长入住附近酒店，累计入住日数以 5 晚为限，每晚住宿费用以人民币 800 元为限。

本公司通过专业救援机构支付的住院医疗费用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本公司通过专业救援机构承担住院费用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因病情的需要已住院治疗连续超过 36 小时。

2. 本公司通过专业救援机构承担病人的医院病房房费和专业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详见释义）**（以下简称“授权医生”）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全部治疗设施、治疗和医护人员费用，其中包括内科、外科、麻醉科会诊、检查、理疗和药品的费用。

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详见释义）、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本公司通过专业救援机构仅对**剩余部分按上述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公司通过专业救援机构一次或者累计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超过保险金额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3.2 可选责任：紧急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性疾病而接受紧急医疗会诊及必要的医疗检查和治疗，本公司通过专业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的紧急门诊医疗费用，包括：医生诊费、专家诊费、会诊费、化验费、药品费用、X线费、CT费、留院观察费及其他合理的医疗费用；不包括：理疗费用、按摩费、针灸费、违反当地国家法令的药品、美容费、妊娠及其相关的费用。每一保险事故中发生的人民币600元以下（含600元）的紧急门诊医疗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紧急门诊医疗费用，已从**社会基本**

医疗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本公司通过专业救援机构仅对剩余部分按上述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公司通过专业救援机构承担的每一保险事故的紧急门诊医疗费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紧急门诊医疗保险金额时，超过保险金额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3.3 可选责任： 紧急牙科 门诊医疗 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性疾病而接受紧急牙科门诊治疗的，本公司通过专业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的紧急牙科门诊医疗费用，不包括牙齿保健及康复治疗、与被保险人原牙病史有关费用、非紧急牙科诊治、事先预约的牙科诊治，以及安装托牙、假牙的牙科门诊费用。每一保险事故中发生的人民币 600 元以下（含 600 元）的紧急牙科门诊医疗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通过专业救援机构承担的每一保险事故的紧急牙科门诊医疗费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紧急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额时，超过保险金额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如被保险人发生的上述费用的计量单位是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本公司通过专业救援机构按实际医疗费用发生时（即保险金申请时提供的费用结算明细表载明的时间）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后给付。

2.4 救援服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自被保险人每次出境前往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时开始，至被保险人从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进入中国境内时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或地区）由于意外伤害或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性疾病需紧急救援的，本公司提供 24 小时救援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授权的专业救援机构提供下列救援服务：

2.4.1 紧急医疗 转运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性疾病接受当地医院（详见释义）治疗，经专业救援机构介入分析病情后，专业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确认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救治的，本公司将通过专业救援机构以在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送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并承担运送和医务人员相关费用。

对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运送手段，以在事发当地能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专业救援机构使用普通商业航班。若授权医生认为必要，本公司将通过专业救援机构安排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飞机运送被保险人。

2.4.2 协助 转运回国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并可搭乘普通商业航班返回中国境内时，本公司将通过专业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实际病情和航空公司可承运能力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普通商业航班返回中国境内。若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本公司将通过专业救援机构协助调整普通商业航班舱位和/或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人员。

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情况允许，专业救援机构将根据航空公司可承运能力和实际通航和交通情况安排其回到其居住地所在城市的指定地点；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送至北京、上海或广州三城市之一的国际机场，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中国境内时需住院（详见释义）治疗，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其居住地所在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任意一家医院；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

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专业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指定的医院，但不承担境内住院治疗的费用，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乘坐普通商业航班返回中国境内，专业救援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从所在地返回中国境内居住地的单程机票、其他交通票据和调整舱位的费用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回程票据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本公司将通过专业救援机构承担回程机票费用。

2.4.3 安排子女回国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性疾病而住院治疗或身故，导致其随行未满 16 周岁的子女（以下简称“子女”）无人照料，本公司将通过专业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的子女返回距离被保险人国内居住地（详见释义）最近的国际机场，且尽可能使用原始的回程票；若被保险人的子女无原始回程票的，则该子女返回其居住地的回程票费用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若专业救援机构认为有必要，本公司将通过专业救援机构为该子女安排一位随行人员陪同回国，并承担该随行人员普通商业航班（经济舱）的费用。

2.4.4 遗体安排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性疾病身故的，本公司将通过专业救援机构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承担以下服务责任及相关费用：

1. 遗体转送回国

在相关法律的许可下，本公司通过专业救援机构根据航空公司可承运能力和实际通航、运输情况安排用普通商业航班把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地运至中国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本公司通过专业救援机构承担符合当地国家航空运输标准的棺木费用和灵柩运送回国费用，但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例如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者非必要的手续费等。

2. 火葬

本公司通过专业救援机构将支付火葬费使被保险人的遗体可以在事发地火葬，并支付骨灰盒按普通商业航班运回中国境内的运送费用。火葬费用将以事发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3. 就地安葬

本公司通过专业救援机构按照家属愿望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并承担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仪式的费用。

2.4.5 亲属探访

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性疾病入院治疗，需住院连续超过 7 天以上且无人照看，本公司将通过专业救援机构安排其一名亲友至事发地照顾被保险人，专业救援机构将承担该亲友至事发地往返经济舱机票及累计 5 晚的酒店住宿费用，每晚酒店住宿费用以人民币 800 元为限。

本公司通过专业救援机构一次或者累计支付的紧急医疗转运、协助转运回国、安排子女回国、遗体安排和亲属探访的每项救援服务费用的额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救援服务费用限额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该项救援服务的责任终止。超过相应救援服务费用限额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4.6 其他援助服

1. 行政援助

若被保险人因被抢劫或盗窃丢失其旅行证件，本公司将通过专业救援机构协助被

务 保险人重置证件，但所产生的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 法律援助

若被保险人需要法律方面的帮助，本公司将通过专业救援机构提供必要协助，但所产生的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被保险人如果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遭受意外伤害或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性疾病，本公司和专业救援机构不承担本条款 2.3 保险责任及本条款 2.4 救援服务的责任。

2.5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合同所列保险责任及援助服务的，本公司和专业救援机构不承担本条款 2.3 保险责任及本条款 2.4 救援服务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详见释义）、滥用兴奋剂等由被保险人主观原因造成的后果；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6. 被保险人参与专业的或有组织的体育活动，如从事潜水、滑水、滑雪、跳伞、攀岩登山运动、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柔道、拳击、特技表演、洞穴探险、赛马或机动车船竞赛、表演等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或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
7. 参与专业性、竞赛性体育项目，或为竞赛性体育项目而进行的训练；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地或香港人士在香港地区、澳门人士在澳门地区、台湾人士在台湾地区遭受意外伤害或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性疾病。
10. 被保险人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的行为，及因未遵医嘱引起的任何后果；
11.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它医疗所致事故；
12. 被保险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被保险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13.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14. 被保险人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15. 被保险人之前已存在的病症，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性病或与性病有关的疾病，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被保险人患需要隔离或检疫的传染性疾病；
16. 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不孕症，不育症，避孕、节育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7.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详见释义）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详见释义）期间，定期或者长期做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
18. 被保险人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购买残疾用具；
19.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任何精神的、心理障碍的治疗，所有有关美容手术的一切费用；

20. 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精神治疗、心理障碍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预防性治疗或疫苗注射；
21. 常规、预防性、检查性、疗养性住院及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的费用；
22. 搜寻和营救行动造成的费用、非因专业救援机构的介入但必需产生之正常费用、无原始收据的费用；
23.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专业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因非专业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
24. 任何非紧急性住院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专业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专业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25. 未经专业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救护和治疗所导致费用，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26. 如果被保险人不能遵守专业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专业救援机构将解除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境外救援责任，并停止所有的援助服务，不承担任何由于不遵守专业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专业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专业救援机构将发电报或者电传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者旅伴。若被保险人或家属拒绝专业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专业救援机构将书面告知被保险人或家属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27. 若为从中获益而进行骗赔或者采取任何欺骗的手段，专业救援机构不承担保险责任。另外，被保险人还应向专业救援机构偿还因此而获得的款项。

二、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

本公司和专业救援机构不承担保险责任和援助服务的国家和地区在本公司网站（详见释义）公布并定期更新。

3. 您的权利与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住院医疗保险金、紧急门诊医疗保险金、紧急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及救援服务费用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应拨打本公司提供的救援电话及时通知专业救援机构，由专业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紧急救援服务及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在异常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因健康状况或通讯条件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无法及时联系专业救援机构，应在条件许可时立即联系并由专业救援机构安排后续的紧急救援服务及承担相应保险责任。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公司和专业救援机构不承担保险责任及救援服务。
- 4.3 保险金及 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专业救

救援服务费用的申请 援机构，由本公司通过专业救援机构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承担相应费用。本公司和专业救援机构不接受任何非通过专业救援机构所发生费用的索赔请求。

4.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和专业救援机构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该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5.3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义务

1. 由我们通过专业救援机构支付费用的，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内容；
2. 不做任何有可能导致费用发生不必要升高的事情（即负有损失降到最低的责任）；
3. 允许我们及专业救援机构对其责任的起因和范围进行任何合理调查，真实地提供可能对此类调查有所帮助的任何信息，提供原始文件，并在需要的情况下允许其主治医师不受职业保密职责的约束。

5.4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您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5.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

起诉。

- 5.6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予以解释。但是，我们通过专业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范围。

6. 释义

- 6.1 周岁**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2 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以内，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6.3 现金价值**
1. 投保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前解除合同的，现金价值为扣除工本费后投保人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2. 投保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后解除合同的，依下列情形处理。
 - (1) 被保险人未出境的， $\text{现金价值}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已经过的天数} / \text{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 \times 0.65$ 。
 - (2) 被保险人已出境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0。
 3. 因本条款2.5条所指情形发生现金价值退还的，依下列情形处理。
 - (1)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前身故的，现金价值按照本条款6.3条第1项方法给付。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后身故的，现金价值按照本条款6.3条第2项方法给付。
- 6.4 境外** “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也按“境外”处理。
- 6.5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
- 6.6 突发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境外期间突然发生，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遗传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畸形、牙齿治疗（因意外伤害事故和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性疾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紧急牙科门诊医疗除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等。
- 6.7 专业救援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救援机构，救援机构的联系方式在保险单上载明。
- 6.8 医生** 指在执业所在地合法注册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是医生的情况，也不包括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 6.9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费医疗和医疗救助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 6.10 医院** 指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一、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部门；
二、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三、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机构。
- 6.11 住院** 指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或由于保障疾病的发生而遵照医嘱办理入、出院手续，留在医院中占有病床并接受超过 24 个小时以上的连续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住院部正式病房，但不包括在门（急）诊观察室、急诊科病房、康复（科）病房、家庭病床及其他非正式病房的治疗。
- 6.12 居住地** 指投保人在投保本保险时向我方告知的被保险人的居住地址。
- 6.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1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无机动车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18 高风险运动** 本条款所指的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滑水、滑雪、跳伞、攀岩登山运动、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柔道、拳击、特技表演、洞穴探险、赛马或机

动车船竞赛、表演等。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 6.19 艾滋病 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 6.20 艾滋病病毒 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
- 6.21 本公司网站 指以下网址：<http://sos.tianan-life.com>。